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聲稱可能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收到利益相關方第一封函件，告知董事會其有意作出聲稱可能要約(受限於進一步列明的條件)。

同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封函件，當中指出利益相關方由WLS及個人Hue Kwok Chu Raymond分別擁有47%及5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利益相關方第三封函件，表示其有明確意向作出第一封函件及第二封函件所載聲稱可能要約。

根據本公司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聲稱可能要約在某種程度上並非真誠要約，原因是利益相關方並未令董事會信納其有可用資源用於悉數進行聲稱可能要約且聲稱可能要約包含未詳細說明的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向利益相關方及WLS發出函件以澄清(其中包括)上述問題，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收到利益相關方或WLS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就聲稱可能要約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利益相關方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且董事會認為聲稱可能要約受有待利益相關方詳細指明的條件所限，故聲稱可能要約未必為真正或真誠要約且利益相關方未必會作出該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利益相關方及本公司的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配合執行人員工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

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七日，股份價格出現下跌及成交量出現增加。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

悉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異常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須作出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任何信息或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披露的任何內幕信息。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封函件」	指	利益相關方就聲稱可能要約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第一封函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函件」	指	第一封函件、第二封函件及第三封函件
「利益相關方」	指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聲稱可能要約」	指	利益相關方聲稱可能根據該等函件作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
「第二封函件」	指	利益相關方就聲稱可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第二封函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封函件」	指	利益相關方就聲稱可能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的第三封函件
「WLS」	指	WLS Holding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利益相關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利益相關方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